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预估值 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重组中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机构”）担任评估机构并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100%股权进行评估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，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
2、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，评估方法选取得当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。

3、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经交易各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。目前的预估值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，预估值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预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陈	奎	李	旺	荣	赵	敏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年 月 日